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6號

抗 告 人 鄧英男

鄧俊男

邱宏志

邱宏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方定國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家志製旗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3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01 二、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係以：原第二審參酌內  
02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下稱國測中心）民國112年3月27日函、  
03 113年7月18日函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6日函、  
04 界址疑義說明會會議紀錄、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，採納國測  
05 中心鑑定報告意見，認定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 
06 （重測前○○○段000之0地號）與鄰地同段000地號（重測  
07 前○○○段000之00地號）之界址，為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F  
08 -G-H-I黑色連接實線，論述諸多錯誤，與事實不符；且未送  
09 請國測中心補充鑑定以釐清爭議，亦有違誤云云，為其論  
10 據。惟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乃指摘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  
11 捨證據失當及理由粗略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  
12 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原第二審  
13 認其上訴不應許可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  
14 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  
16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  
17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21 法官 林 麗 玲

22 法官 黃 書 苑

23 法官 陶 亞 琴

24 法官 呂 淑 玲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